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6號

異議人 李景美

號11樓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194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前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1946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月26日收受上開裁定，並於114年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人聲明異議，異議理由後補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要係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07號准許相對人就異議人所簽發本票對異議人強制執行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該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07號民事裁定所記

01 載准許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異議人簽發之本票（見司
02 執卷一第31-36頁）、以及基於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07號
03 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所核發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028
04 號債權憑證（見司執卷三第165頁）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
05 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拍賣，
06 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94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進行
07 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有上開強制執行案卷可稽。是縱使相
08 對人亦持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8197號支付命令與該支付命
09 令確定書聲請強制執行（見司執卷一第23、29頁），且該支
10 付命令確定書記載支付命令「（異議人）李景美未合法送
11 達」，然並不影響相對人仍得以前開異議人簽發之本票與本
12 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07號准許相對人就異議人所簽發本票
13 對異議人強制執行民事裁定而對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強
14 制執行。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
15 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姿儀

25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1946號		財產所有人：李景美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辛亥	六	40	1072	1000 分 之22

(續上頁)

01

	備考	重劃前:六張犁段448及448-4地號					
2	臺北市	大安區	辛亥	六	40-3	453	1000 分之22
	備考	重劃前:六張犁段448及448-4地號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 物主要 建築材 料及用 途	
1	655 4	臺北市○○ 區○○段○ ○段0000地 號 ----- 臺北市○○ 區○○街00 0號	7 層 樓鋼 筋混 凝土 造	1樓層: 140.47 合計: 140.47	平台:1 6.15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7009建號(權利範圍2000分之42)				
2	736 4	臺北市○○ 區○○段○ ○段0000地 號 ----- 臺北市○○ 區○○街00	7 層 樓鋼 筋混 凝土 造	第1樓層未登記部 分: 15.9 合計: 15.9		全部

		0 號未登記 部分				
3	736 7	臺北市○○ 區○○段○ ○段0000地 號 ----- 臺北市○○ 區○○街00 0 號未登記 部分	7 層 樓房	第1樓層未登記 部分: 11.54 合計:11.54		全部